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邱美玲

電話：(02)21910189*2734

電子信箱：ling3@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70011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700119750A0C_ATTCH2.pdf、A11000000F_10700119750A0C_A
TTCH1.xls)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8年（西元2019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5147號函辦理
，並檢送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
附件)

2018-07-05
08:16:14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法醫研究所 1070705



10700216380

中華民國108年（西元2019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廿九	5 小寒						1 廿七	2 廿八						1 廿五	2 廿六		
6 十二月大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3 廿九	4 三十 立春	5 正月大	6 初二	7 初三	8 初四	9 初五	3 廿七	4 廿八	5 廿九	6 驚蟄	7 二月小	8 初二	9 初三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20 大寒	21 十六	22 十七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17 十三	18 十四	19 雨水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春分	22 十六	23 十七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31 廿六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31 廿五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兒童節 三月大 清明	5 初二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三十							1 廿八	
7 初三	8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5 四月小	6 立夏	7 初三	8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2 廿九	3 五月大	4 初二	5 初三	6 芒種	7 初五 端午節	8 初六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穀雨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小滿	22 十八	23 十九	24 二十	25 廿一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夏至	22 二十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31 廿七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六月小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初三							1 廿八
7 小暑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立秋	9 初九	10 初十	8 白露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中秋節	14 十六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大暑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處暑	24 廿四	22 廿四	23 秋分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八月大	31 初二	29 九月小	30 初二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三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1 初五	2 初六							1 大雪	
6 初八	7 初九	8 寒露	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3 初七	4 初八	5 初九	6 初十	7 十一	8 立冬	9 十三	8 十三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10 十四	11 十五	12 十六	13 十七	14 十八	15 十九	16 二十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霜降	25 廿七	26 廿八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22 小雪	23 廿七	22 廿九	23 冬至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十二月大	28 初二		
27 廿九	28 十月小	29 初二	30 初三	31 初四			24 廿八	25 廿九	26 十一月大	27 初二	28 初三	29 初四	30 初五	29 初四	30 初五	31 初六						



上班日



放假日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4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9353_1_021436347031.xls)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8年（西元2019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明（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有6個，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9日）、和平紀念日（4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3日）、中秋節（3日）及國慶日（4日）等。
- 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復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除特殊情形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三、明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2月2日至2月10日）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1月26日）補行上班，惟考量1月26日

法務部 1070702



適逢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2月16日辦理大學術科美術組考試，如於該2日補行上班恐影響全國26萬餘名考生及家長之交通接送及陪考照顧，爰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調整於前二週之星期六（1月19日）補行上班。

四、據此，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一）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2日（星期六）至2月10日（星期日）：農曆初三（2月7日）因適逢星期四，爰調整2月8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1月19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8日（星期四）至3月3日（星期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適逢星期四，爰調整3月1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2月23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國慶日連假為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日）：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四，爰調整10月11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10月5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8-02-02
14:40:20
電子公文
章